**关于进一步明确 2021 年春节期间
重点人员管控措施的通知**

当前，全球疫情持续蔓延扩散，国内零星散发病例和局部聚集性疫情时有发生，春节期间人员流动显著增多。根据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晋疫情防控领导组发〔2021〕1 号）要求，为加强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坚持防输入、防反弹、防扩散，现就进一步明确2021年春节期间重点人员管控措施通知如下：
一、入境人员

国际航班经停太原入境人员，一律实施“14＋4＋2”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集中隔离 14 天；4 次核酸检测，分别为纳入管理当天24小时内开展1次，第5天、第10天、第14天各开展1次；2次抗体检测，分别为纳入管理当天24小时内开展1次，第14天开展1次）。集中隔离期满拟赴京人员，继续实施“7+1”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集中隔离7天，期满前开展1次核酸检测）；留晋人员到各市、县后，要向所在村（社区）、单位主动申报，实施“14＋2” 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措施（居家隔离14天，2次核酸检测，分别为纳入管理当天24小时内开展1次，第14天开展一次。

从其他省份口岸入境隔离期满后来晋返晋人员，由居住地县区级防控领导小组安排点对点接返，一律实施“14＋4”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集中隔离14天；4次核酸检测，分别为纳入管理当天24小时内开展1次，第5天、第10天 、第十四天各开展1次。

二、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人员

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人员一律实施“14＋3＋1”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集中隔离 14 天；3 次核酸检测，分别为纳入管理当天24小时内开展1次，第7天、第14天各开展1次；第14天开展1次抗体检测）和“7＋1”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措施（集中或居家隔离7天，期满前开展1次核酸检测）。

三、高风险地区来晋返晋人员

高风险地区来晋返晋人员，一律实施“14＋2”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集中隔离14天,2次核酸检测，分别为纳入管理当天24小时内开展1次，第14天开展1次）。
 四、中风险地区及河北省低风险区来晋返晋人员
中风险地区及河北省低风险地区来晋返晋人员，须持有3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实施“14＋2”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措施（居家隔离14天；2 次核酸检测，分别为纳入管理当天24小时内开展1次，第14天开展1次）。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一律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

五、低风险地区来晋返晋人员

（一）从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直辖市为区）的低风险地区来晋返晋人员，须持有3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实施14天居家健康监测措施，每7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二）从省外其他低风险地区来晋返晋人员，须持有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实施14天居家健康监测措施，每7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三）省内低风险地区返城返乡人员，原则上不流动，确需流动的，提前向目的地社区（村委会）报备登记纳入网络化管理，同时加强个人防护和个人健康监测。
（四）居家健康监测期间应每天开展2次体温检测，非必要不外出；如确需外出，全程佩戴口罩，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避免前往人群密集场所，避免参加聚集性活动。
 六、冷链物流等高风险行业返城返乡人员
所有从事进口货物（含冷链食品）装卸、搬运和运输以及口岸检疫、边防检查、隔离转运等高风险行业的省外来晋返晋人员和省内跨地市返城返乡人员，须持有3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能提供的先集中隔离，第一时间完成核酸检测），并实施14天居家健康监测措施，每7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七、治愈出院人员

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经规范治疗痊愈出院后，由居住地县区级防控领导小组安排点对点接返，一律实施“14+4”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集中隔离14天；4次核酸检测，分别为纳入管理当天24小时内开展1 次，第5天、第10天、第14天各开展1次）。隔离期间重点关注痰、鼻咽拭子等呼吸道标本核酸检测结果，血常规检查结果和胸部 CT 影像学检查结果，在确保结果14天无异常的情况下解除隔离，并做好出院后28天的随访和复诊工作。
 上述所有人员均应提前3天主动向所在社区、村委会报备。实施居家隔离时，如不能满足居家隔离条件应转为集中隔离。各地要压实“四方责任”，及时推送重点人员信息，第一时间追踪排查到位、第一时间管控到位、第一时间核酸检测到位，精准落实各项措施。

山西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1月27日